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清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號、第144號、第145號、第146號、第147號、第148號、第149號、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前鎮區夢時代購物中心附近某處路邊，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該2帳戶之密碼，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包含未滿18歲之人）。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戊○○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

01 示時間，各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旋即
02 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近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3 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
04 經如附表所示之戊○○等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方面：

07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8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
09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0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13 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二、事實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7 第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庚○○、戊○○、丁
18 ○○○、丙○○、申○○、未○○、午○○、卯○○、癸○
19 ○、甲○○○、乙○○、子○○、丑○○、巳○○、證人即
20 被害人酉○○、壬○○、寅○○、辰○○、辛○○於警詢時
21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2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
2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
25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庚○○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2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
28 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時使用的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告訴
29 人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單、
3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3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02 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丁○○之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5 表、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6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
0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員警工
08 作紀錄簿、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日盛銀行匯
09 款申請書收執聯、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酉
10 ○○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
11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
13 使用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申○○之內政
1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
15 林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6 簡便格式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未○○之臺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18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9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
20 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21 圖、告訴人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
22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4 專線紀錄表、轉帳使用之日盛銀行帳戶資料及匯款申請書收
25 執聯、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卯○○之臺中
2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7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8 格式表、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9 書、被害人壬○○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使用之郵局帳

01 號資料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癸○○之苗栗縣警
02 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05 書、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甲○○○之臺南
0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07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9 類案件紀錄表、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文字對話紀
10 錄、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1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
1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
14 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詐騙資訊、告
15 訴人乙○○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各
16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7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
18 帳使用的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子○○之臺北市政
19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與詐騙集
22 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丑
23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24 察局園分局清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
26 帳交易明細、告訴人已○○之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
27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8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9 明單、轉帳使用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辰○○之
3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31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詐騙資
02 訊、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
03 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
04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
06 帳交易明細、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07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網路登入時間及IP位置、本
08 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印鑑卡暨開戶申請書、客戶帳卡
09 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3日中信
10 銀字第11122483927565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
11 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年9月16日中
12 信銀字第1112248393078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基
13 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1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
14 39334938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5 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年10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
16 934599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
17 明細、112年3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5271號函暨所
18 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3年6月27
19 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19881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申
20 請網銀紀錄、網銀帳號密碼變更紀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元銀字第1130034565號函暨所附告訴
22 人丁○○所申辦帳戶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
2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30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31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法律變更之比較，
02 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
03 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4 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
05 照)。

06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8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
10 自113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1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14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15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16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7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18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再
20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7 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
30 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
06 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
07 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依上開認定之事實，被告幫助一
10 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雖否認被
11 訴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認罪，故被告有行為時即11
1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13 用，依據上開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減刑部分於此不予討
15 論），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16 規定，並依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17 （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
19 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20 （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
2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陽信帳戶之提款
25 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
26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
27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
28 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
29 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
30 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
31 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幫助犯行為。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各告
07 訴人、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
0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9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0 (五)又本案因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11 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且公訴
12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並無主張累犯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84頁），本院爰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
14 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
15 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
16 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
2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再被告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2 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25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6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27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表
28 明願以每月提出1萬元之方式，分期賠償各告訴人、被害人
29 所受損失（見本院卷第78、86頁），惟迄未與各告訴人、被
30 害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31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

01 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量、本案被害人總計20人、
02 所受損害金額甚鉅，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
03 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
07 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
08 沒收。至被告所提供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並未扣案，而因提
09 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
10 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提款卡密碼並非實物，
11 亦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思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盧建琳

23 附表：

24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被害人轉帳 或匯款時間 | 金額(新 臺幣) | 轉入己○○ 之帳戶 |
|----|-------------|---|--|------------------|------------------|
| 1 | 戌○○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 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 之話術詐騙戌○○，致 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9時17分許 111年7月7日 9時19分許 | 15萬元 15萬元 | 中信帳戶 中信帳戶 |
| 2 | 庚○○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 | 111年7月7日 | 1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 | |
|---|-------------|---|--|-------------------|----------------------|
| | (提告) | 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庚○○，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9時42分許 111年7月7日 9時42分許 111年7月7日 9時41分許 111年7月7日 9時40分許 |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 中信帳戶 中信帳戶 中信帳戶 |
| 3 | 戊○○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戊○○，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0時2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3分) | 8萬8千元 | 中信帳戶 |
| 4 | 丁○○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丁○○，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0時3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6日10時29分) 111年7月7日 9時59分許 | 5萬元 5萬元 | 中信帳戶 中信帳戶 |
| 5 | 丙○○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丙○○，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8日 10時3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9時) | 15萬元 | 陽信帳戶 |
| 6 | 酉○○ (未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 | 111年7月6日 15時5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 | |
|----|-------------|---|---------------------------------------|------|------|
| | | 之話術詐騙酉○○，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0時30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11日 11時38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7 | 申○○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申○○，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1時2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0時17分) | 30萬元 | 中信帳戶 |
| 8 | 未○○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未○○，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0時23分許 | 27萬元 | 中信帳戶 |
| 9 | 午○○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午○○，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10時5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27分) | 10萬元 | 中信帳戶 |
| 10 | 卯○○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卯○○，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14時5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48分) | 10萬元 | 中信帳戶 |
| 11 | 壬○○ (未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壬○○，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 | 111年7月6日 9時3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30分) | 3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 | |
|----|--------------|--|---|----------------|------------------|
| | | 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9時57分許 | 3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7日 9時2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22分) | 3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7日 9時25分許 | 3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8日 10時2分許 | 3萬元 | 陽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8日 10時4分許 | 3萬元 | 陽信帳戶 |
| 12 | 癸○○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癸○○，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13時3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2時50分) | 3千元 | 中信帳戶 |
| 13 | 甲○○○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甲○○○，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10時19分許 111年7月6日 13時7分許 | 5萬元 3萬元 | 中信帳戶 中信帳戶 |
| 14 | 寅○○ (未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寅○○，致 | 111年7月7日 10時16分許 | 3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 | |
|----|-------------|---|--|------|------|
| | | 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 15 | 乙○○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乙○○，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2時19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16 | 子○○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子○○，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 1時3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7月6日2 1時5分)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7日 1時3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7月6日2 1時10分)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7日 10時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9時55 分) | 22萬元 | 中信帳戶 |
| 17 | 丑○○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丑○○，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 10時22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 | | 111年7月6日 10時28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18 | 巳○○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巳○○，致 | 111年7月7日 10時26分許 | 3千元 | 中信帳戶 |

01

| | | | | | |
|----|-------------|---|--------------------------------|-----|------|
| | | 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10時59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時) | 2萬元 | 中信帳戶 |
| 19 | 辰○○ (未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辰○○，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6日10時1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26分)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 20 | 辛○○ (未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投資股票獲利之話術詐騙辛○○，致其受騙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年7月7日11時36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